

108 年澎湖縣中小學分齡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推廣本縣學生游泳技能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高基層選手游泳技能與水準，培養優秀游泳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立體育場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(星期六、日)共計 2 天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大城北游泳館(湖西鄉城北村 6-2 號)

七、參加單位：本縣高中、國中、小學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 1 隊參加。

九、參賽組別、資格及要點：(以下各組皆分男、女兩組)

(一)國小低年級組：限就讀本縣國小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參加；每人限報 3 項，每項可報 4 人。

(二)國小中年級組：限就讀本縣國小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參加；每人限報 3 項，每項可報 4 人，接力不在此限(接力可報 1 隊)。

(三)國小高年級組：限就讀本縣國小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參加；每人限報 3 項，每項可報 4 人，接力不在此限(接力可報 1 隊)。

(四)國中組：限就讀本縣國中在學學生參加；每人限報 3 項，每項可報 4 人，接力不在此限。

(五)高中組：限就讀本縣高中職在學學生參加；每人限報 3 項，每項可報 4 人，接力不在此限。

(六)補充說明：

1、國小接力項目：接力賽若該組人數不足可跨組參加，惟較低之年級可以參加較高之年級組出賽，較高之年級不可參加較低年級組出賽。

2、國中男子組接力項目：若該校男子選手不足時，可由女子選手參加出賽，男子組不得跨女子組參賽。

3、高中組接力項目：每校可報名兩隊(男、女)

十、競賽項目：(男、女相同)

(一)國小低年級組：浮板打水：50 公尺

自由式：50 公尺

蛙式：50 公尺

仰式：50 公尺

(二)國小中年級組：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蛙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仰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蝶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自由式接力：200 公尺

混合式接力：200 公尺

(三)國小高年級組：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
蛙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混合式接力：200 公尺

混合式接力：200 公尺